

*XIFANG XUESHU YICONG*

# 历史研究

[英] 汤因比著

曹未风等译

上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原著者序 .....	1-2
节录本編者說明 .....	1-2
全书計劃 .....	1

## 第一部 緒 論

一 历史研究的单位 .....	1
二 文明的比較研究 .....	15
三 社会可以比較 .....	44
(1) 文明社会和原始社会 .....	44
(2) 关于“文明的統一”的錯誤概念 .....	45
(3) 文明的可以比較的情况 .....	52
(4) 历史、科学和虛构 .....	54

## 第二部 文明的起源

四 問題所在及不能解决的緣故 .....	59
(1) 提出問題 .....	59
(2) 种族 .....	63
(3) 环境 .....	68
五 挑战和应战 .....	74

(1) 神話提供的綫索 .....	74
(2) 用神話來解決問題 .....	83
<b>六 逆境的美德</b> .....	99
<b>七 环境的挑战</b> .....	109
(1) 困难地方的刺激 .....	109
(2) 新地方的刺激 .....	122
(3) 打击的刺激 .....	133
(4) 压力的刺激 .....	138
(5) 遭遇不幸的刺激 .....	155
<b>八 “中庸之道”</b> .....	174
(1) 适度和过量 .....	174
(2) 三方面的比較 .....	181
(3) 两个流产的文明 .....	191
(4) 伊斯兰教对于基督教世界的压力 .....	200

### 第三部 文明的生长

<b>九 停滞的文明</b> .....	205
(1) 波利尼西亚人、爱斯基摩人和游牧民族 .....	205
(2) 奥斯曼人 .....	215
(3) 斯巴达人 .....	224
(4) 一般特征 .....	228
〔注〕海洋和草原是传播語言的工具 .....	234
<b>十 文明生长的性质</b> .....	236
(1) 两条迷径 .....	236
(2) 向自决前进 .....	249
<b>十一 生长的分析</b> .....	263

---

(1) 社会和个人 .....	263
(2) 退隱和复出: 个人 .....	274
(3) 退隱和复出: 少数創造者 .....	291
<b>十二 生长中的差异</b> .....	<b>304</b>
<b>內容摘要</b> .....	<b>307</b>
<b>附表一 統一国家</b> .....	<b>322</b>
<b>附表二 哲学</b> .....	<b>324</b>
<b>附表三 高級宗教</b> .....	<b>325</b>
<b>附表四 蛮族軍事集团</b> .....	<b>326</b>

---

(1) 社会和个人 .....	263
(2) 退隐和复出：个人 .....	274
(3) 退隐和复出：少数创造者 .....	291
<b>十二 生长中的差异</b> .....	<b>304</b>
内容摘要 .....	307
附表一 统一国家 .....	322
附表二 哲学 .....	324
附表三 高级宗教 .....	325
附表四 蛮族军事集团 .....	326

# 第一部 緒 論

## 一 历史研究的单位

历史学家在社会里生活和工作，他們的职责一般只說明这些社会的思想，而不是糾正这些思想。在最近几百年里，尤其是在最近几个世代里，很想自給自足的民族主权国家的发展引使历史学家們选择了国家作为研究历史的一般范围。但是在欧洲没有一个民族或民族国家能够說明它自己的問題。如果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这样的話，那就是大不列顛。事实上，如果大不列顛（或是早期的英格兰）本身不能构成一个可以自行說明問題的历史研究范围，我們就可以肯定地說所有其他现代欧洲的民族国家都沒有这个条件了。

既然如此，那么单独研究英格兰的历史能不能了解它的历史呢？我們能不能把英格兰內部的历史跟它的外部关系分离开来呢？如果我們能够办到的話，我們会不会发现那些剩下来的外部关系全是次等重要的呢？还有，在进行这些分析的时候，我們会不会发现外国对于英格兰的影响同英格兰对于世界上其他各地的影响比較起来，是輕微得多呢？如果所有这些問題的答案全是“是”的話，那么我們就有理由得出一个結論說，在不談英格兰就不可能了解其他国家历史的同时，了解英格兰历史而不参考世界其他国家却

是或多或少可能的。对待这些问题的最好办法就是把英格兰历史的发展过程回顾一下，看一看其中的主要阶段。从现代追溯到古代，其主要阶段可以说有这一些：

- (1) 工业体系的建立(从 1775—1800 年开始)；
- (2) 责任制议会政府的建立(从 1675—1700 年开始)；
- (3) 海外扩张(从 1550—1575 年的海盗行为开始，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世界范围的国际贸易，热带属地的占有，在海外温带地方建立了新的使用英语的社会)；
- (4) 宗教改革(从 1525—1550 年开始)；
- (5) 复兴运动，包括这个运动的政治和经济、艺术和知识面貌方面(从 1475—1500 年开始)；
- (6) 封建制度的建立(从十一世纪开始)；
- (7) 英格兰人从所谓英雄时代的宗教信仰到皈依西方基督教(从六世纪末年开始)。

把英格兰人历史的一般发展过程从现代到古代粗粗地回顾一遍以后，我们就会发现越是到古代，就越看不见自足自给或是孤立的证据。宗教改信是英国历史上一切事物的开端，而这件事完全是反对自足自给或孤立的说法的；这件事把六个孤立的蛮族社会组合成为一个新生的西方式的社会。至于封建制度，维诺格拉道夫曾经精采地证明过，在诺曼底人征服以前，它的种子就早已经在英国的土壤里萌芽了。虽然如此，这一个萌芽还是由一种外来因素——丹麦人的入侵——刺激起来的；而这些入侵是斯堪的纳维亚人的民族大迁移的一部分，这个民族大迁移在法国也刺激了类似的发展，而诺曼底人的征服无疑地让它迅速地成熟了。至于复兴运动，无论在文化方面还是在政治方面，大家都认为它本来是从

意大利北部吹来的一股帶有生命的风。如果人文主义、君主专制、势力均衡这些东西，不是在大約 1275—1475 年間的二百年中已經在意大利北部，象暖房里的幼苗一样，得到了初步培养的話；它們就絕不可能在 1475 年以后，被移植在阿尔卑斯山以北地方。宗教改革也是这样，它并不是英国所特有的现象，它本来是欧洲西北部的一种普遍要求脱离南方的解放运动，因为在地中海西部的人們的眼睛只看着过去的死了的世界。在宗教改革当中，英国並沒有領先；在大西洋沿岸的欧洲国家爭夺海外新世界的竞赛中，它也並沒有領先。它是在同一些已經在场的强国进行了一系列的斗争以后，才以一个比較后来者的資格取得了胜利。

现在还剩下最后两个阶段需要加以研究：議會制度和工业体系的发生——一般人常认为这都是从英国本土生长起来，然后又从英国传播到了世界各地的。但是权威的学者們却不完全支持这种說法。关于議會制度，阿克頓勋爵說：“一般历史当然并不是由于国内原因推动的，而有更广闊的原因。近代法国王权的兴起和英国当时的情况都是一个同样性质的运动的一部分。波旁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的結果虽然不同，但是它們却遵守着同一法則。”換一句話說，作为英国地方产物的議會制度也不是英国所特有的，而是在英国和法国同时都起作用的一种力量的产品。

談到英国工业革命的发生，我們不能引証比哈蒙德及其夫人更有权威的人物了。在他們的巨著《近代工业的兴起》的序言里，他們认为：工业革命所以发生在英国而不发生在別处的最大的原因，是十八世紀时英国在世界上所处的一般地位——它同大西洋的地理关系和它在欧洲势力均衡中的政治地位。既然如此，那么布立吞人的历史就可以說，不但在过去沒有过，而且在将来也几乎



可以肯定地说，不可能是一个孤立地“可以自行说明问题的历史研究范围”了。如果大不列颠是这样，那么就可以肯定地说对于其他民族国家当然更是这样。

我们简单地检查了英国历史，虽然得到了否定的答案，可是这个结果却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线索。这就是在我们回顾英国历史时所见到的各阶段，的确是某一个故事的各章节，而这个故事却是某一个社会的故事；英国只是这个社会的一部分，而除了英国以外还有别的国家也同样经过了那样的经历。事实上，所谓“可以自行说明问题的研究范围”看起来应该是一个社会，其中包括好几个同样类型的东西，而英国只是一个代表——不仅有英国，还有法国、西班牙、尼德兰、斯堪的纳维亚等国家——上面引证的阿克顿的话，指出了这些局部和那个整体的关系。

发生作用的种种力量，并不是来自一个国家，而是来自更宽广的所在。这些力量对于每一个部分都发生影响，但是除非从它们对于整个社会的作用做全面的了解，否则便无法了解它们的局部作用。一个同样的总的过程，对不同的部分发生不同的影响，因为不同的局部又以不同的方式反应和促进这个总的过程发生运动的动力。我们可以说一个社会在它生存的过程中不断地遇到各种问题，每一成员都必须采取最好的办法自己加以解决。每一个问题的出现都是一次需要经受考验的挑战，在这样一系列的考验中，社会里的各个成员就不断地在前进中彼此有了差异。在这全部过程当中，如果要掌握在一个特定的考验之下的任何一个特定成员的行为的重要意义，而不或多或少地考虑到其余成员的相同的或不相同的行为，并且不把后来的考验当作整个社会生命里的连续不断的事件的话，那是不可能的。

要把这样一种說明史实的方法說得更清楚些的話，我們可以举公元前725—325年这四百年的古代希腊的城邦的历史作为具体的例子。

在那个时期开始以后不久，包括这許多城邦的那个社会遇到了一个由于人口增长而对于生活資料产生压力的問題——希腊人民在这时候的生活資料差不多全是来自在本土上生长的为了国内消費的多种农作物。在这个危机到来的时候，不同的城邦采取了不同的对策。

有一些，象科林斯和卡耳基斯，解决它們多余人口的办法是在海外夺取农业土地作为殖民地——如在西西里、意大利南部、色雷斯和其他地方。用这种办法建立的希腊殖民地仅仅在地理区域上扩大了希腊社会的疆界，而并没有改变它的生活方式。在另一方面，某些城邦采取了另一些解决办法，其結果改变了他們的生活方式。

例如斯巴达采用了进攻和战胜它的希腊邻邦的办法来满足它的人民对于土地的要求。其結果斯巴达只有在对它的那些与它的气质相同的同乡进行了頑强而不断的战争之后才得到了更多的土地。为了应付这种局面，斯巴达的政治家們便被迫把斯巴达的生活彻底軍事化，他們的作法是复活了并且适当改变了許多希腊社会里所共有的某些原始的社会制度，而在这个时候，这些制度在斯巴达同在別处一样，都已經处于行将消灭的情况之下了。

雅典对于人口問題的解决办法又有所不同。它使农业生产专业化，使它出口，同时为了輸出还开始了制造业，然后又发展了它的政治組織，以便使一些由于这些經濟上的新措施所造成的若干新阶級，能够在政治上也占有适当地位。換一句話說，雅典的政治

家們由于成功地完成了一次經濟上和政治上的革命，便避免了一次社会革命；同时，由于他們自己的問題引使他們发现了这个解决共同問題的办法，他們便附帶地还为整个的古代希腊社会开辟了一条新的前进途径。当伯里克利自己的城市发生了物质危机的时候，他所以說雅典是“全希腊的模范”，正是这个意思。

从这一个观点看来，不用雅典、斯巴达、科林斯或卡耳基斯而用整个古代希腊社会作为研究范围，我們就既能够懂得公元前725—325年这几个社会历史的重要意义，也能够懂得从这个时期到后来一个时期的过渡的重要意义。如果我們孤立地研究卡耳基斯的历史、科林斯的历史、斯巴达的历史或是雅典的历史，我們纵然解答了問題，可是要想在可以說明問題的范围內得到可以真正說明問題的答案，却是不可能的。这样看来，我們能够說在某种意义上卡耳基斯史和科林斯史是有代表性的，而斯巴达史和雅典史却采取了不同的方向离开了常规。但这却不可能解释这种离軌行为是如何发生的；如果这样，历史学家們就不得不被迫承认斯巴达精神和雅典精神之所以有別于其他希腊人，是因为它們在希腊历史的黎明时期，就已經具有了特殊的內在因素。这就等于用一种假設来解释斯巴达和雅典的发展，說它們根本没有什么发展，而认为这两类希腊人从最初到最后都是与众不同的。这种假設同事实是矛盾的。例如，在雅典的英国考古学校所进行的发掘，关于斯巴达就提供了惊人的証据，証明斯巴达一直到公元前六世紀中叶的生活方式同希腊其他社会的生活方式并没有什么显著不同。在所謂古代希腊文明时期，雅典传播給整个古代希腊世界的种种特点（同斯巴达对比的那些特点，斯巴达的特殊发展已經被証明是走进了一条死巷），也同样是后来取得的，它的起源只能在一般的观察

中辨認出來。在所謂中世紀的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米蘭、熱那亞以及其他城市之間的差別，在近代的法國、西班牙、尼德蘭、英國以及其他西方民族國家之間的差別，也都是這樣。為了便於了解局部，我們一定要把注意焦點先對準整體，因為只有這個整體才是一種可以自行說明問題的研究範圍。

可是組成這種可以自行說明問題的研究範圍的這些“整體”究竟是些什麼呢？我們怎樣才能發現它們在空間上和時間上的界限呢？讓我們再來看英國史上的主要階段的情況，看看以英國史作為一個組成部分的那個更大一些的整体是什麼。

如果我們先看最後一個階段——工業體系的建立——我們就會發現這個所謂可以自行說明問題的研究範圍的地理界限是包括了整個世界的。為了了解英國的工業革命，我們不但要考慮到西歐的經濟情況，而且還要考慮到熱帶非洲、美洲、俄羅斯、印度和遠東的經濟情況。可是，當我們上溯到議會制度，而且同時從經濟方面轉到政治方面的時候，我們的天地就縮小了。阿克頓勳爵所說的那種“波旁王朝和斯圖亞特王朝”在英法兩國所“共同遵守的法則”，對俄羅斯的羅曼諾夫王朝、土耳其的奧斯曼王朝、印度斯坦的帖木兒王朝、中國的清朝、日本的德川幕府就不起作用。其他這許多國家的政治歷史如果也用同樣的言語是不能說明的。我們在這裡就碰到了一條界限。“波旁王朝和斯圖亞特王朝”所遵守的“法則”在西歐的其他國家起作用，甚至還可以擴大到西歐的殖民者在海外所建立的那些新社會，但是它的力量卻沒有越過俄羅斯和土耳其的西部邊界。在那條綫的以東地方，當時是遵守着別的一些政治法則，而那些法則造成了另一些結果。

如果我們按上列次序再上溯到英國史里的幾個較早階段，我

們就发现海外扩张不但只限于西欧，而且还差不多全是大西洋沿岸几个国家的事。如果研究宗教改革和复兴运动的历史，我們可以完全撇开俄国和土耳其的宗教的和文化的发展。西欧的封建制度同当时拜占庭和伊斯兰教国家的封建社会现象，可以說是毫无关系。

最后，再看看英格兰人改信西方基督教的事。这件事使英格兰人参加了一个社会，可是却牺牲了参加另一个社会作为一个成員的机会。一直到公元 664 年惠特比宗教會議的时候，英格兰人本来是有可能成为“凱尔特边区”的“远西方基督教”的信徒的；当时如果奧古斯丁的使命最后终于失敗的話，英格兰人很可能和威尔士人、爱尔兰人在一起脱离罗马另組成一个新的基督教教会——同基督教世界远东边缘上的景教徒的世界一样，确实是很可能的。到后来，当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出现在大西洋海岸上的时候，在不列顛群島上的远西方基督教徒們很可能完全失去联系，象阿比西尼亚或中亚細亚的基督教徒同他們在欧洲大陆上的教友們失去联系一样。他們很可能会信仰伊斯兰教，許多基督一性派教徒和景教徒在阿拉伯人統治中东的时候正是这样的。也許有人会指斥这种可能为荒誕不經的事，可是这些想法却提醒我們注意一件事，就是在公元 597 年的宗教改信，一方面使我們成为西方基督教世界的一員，而另一方面却使我們有别于其他人类，它在我們作为西方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信仰徒之間，划了一条极清楚的界限。

把我們英国历史的各阶段进行了第二种观察以后，使我們得到了一种空間剖視的方法，在不同的时期剖視包括英国在內的那个社会，即同英国有关的那个“可以自行說明問題的历史研究范围”。在进行这些剖視的时候，我們不能不区别社会生活的某些不

同的面——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因為我們已經可以明顯地看出來這個社會的空間面積是隨著我們注意的方面不同，而有明顯差異的。在今天，從經濟方面來說，包括英國在內的這個社會無疑是同地球上有人居住的和通航的區域同樣廣闊的。從政治方面來說，在今天這一個社會的世界性也差不多是同樣明顯的。可是，當我們轉到文化方面，那麼現在英國所屬的這個社會的地理範圍就小得多了。具體說來，它的範圍只限於歐洲西部、美洲和南太平洋上的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的那些國家。雖然這個社會也受有俄羅斯文學、中國繪畫和印度宗教等文化因素的外來影響，雖然我們的這個社會對於其他社會的文化影響更大，象對基督教的東正教徒和遠東教派、伊斯蘭教徒、印度教徒和遠東人民那樣，可是這些人在文化上確實是不屬於我們所屬的這個世界的。

當我們進一步對較早的歷史進行剖視的時候，我們發現在這三個方面，我們所檢查的那個社會的地理範圍更為縮小了。以1675年左右為例，在經濟面上的縮小現象並不太大（如果以貿易的廣度為標準，而不管它的數量和內容），可是政治面的情況卻縮小到同今天的文化面大体相同的程度。以1475年左右為例，在這三個面上，海外地區的那一部分全消失了，甚至在經濟面上，它們的界綫也縮小得同今天文化面的範圍大体相同，這就是說，以西歐和中歐為限——除了在地中海東部海岸一帶的正在消失中的一系列灘頭而外。以775年左右的早年歷史為例，三個面的界限更加縮小了。在那個時候，我們社會的面積差不多只以當時查理大帝的領土再加上羅馬帝國在不列顛的英國“繼承國家”為限。在這些界限以外，差不多整個伊比利亞半島當時都屬於阿拉伯穆斯林的哈里發，歐洲的北部和東北部都還在未皈依宗教的蠻族手里；不列顛群島

的西北邊緣則在“远西方”基督徒手里；意大利南部則在拜占庭的統治之下。

讓我們把我們在上面一直研究的这个社会称之为“西方基督教社会”；然后，当我们把心里的形象焦点集中起来替它找到一个名字以后，那么世界当时的其他社会的形象和名字也就并列出现了，尤其是在文化这一方面。在这一个面上，我们在今天世界上除了我们的社会以外至少还可以发现其他四个属于同一类型性质的社会：

(1) 在东南欧和俄罗斯的东正教社会；

(2) 从大西洋到中国长城以外，橫跨北非和中东，而以沙漠地带为中心的伊斯兰教社会；

(3) 在印度热带次大陆上的印度教社会；

(4) 在沙漠地区和太平洋之间的亚热带和温带地区的远东社会。

再进一步观察，我们也可以看见现在已经絕灭的变成了古代化石的两套同样性质的社会，这就是：一套包括亚美尼亚、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和阿比西尼亚的基督一性派教徒和庫尔德斯坦的景教徒和马拉巴尔的前景教徒，以及犹太人和祆教徒；还有第二套包括西藏和蒙古的大乘佛教的喇嘛教徒以及錫兰、緬甸、泰国和柬埔寨的小乘佛教徒，以及印度的耆那教徒。

有趣的是，当我们剖視公元 775 年左右的历史的时候，我们发现世界地图上的不同社会的数目和一致性同今天大体上相同。具体說来，这一个品种的社会的世界面貌自从我们西方社会首次出现以后就一直是稳定的。在为了生存所进行的斗争里，西方社会把它同时代的社会逼到了牆角，而且在它的經濟和政治的上升

过程中，把它們层层綁縛起来，可是它还未能在它們的不同文化方面解除它們的武装。它們虽然被压抑得很苦，它們的灵魂却还可以說是它們自己的。

这一种論証的結論是，到现在为止，我們應該在两类关系当中划一条清楚的界限：一类关系是在一个社会內部的各个集团之間的关系，一类关系是在不同社会的彼此之間的关系。

现在，我們既然已經从空間上探討了我們西方社会的范围，那么就該再轉从時間上探討它的范围；这样一来我們马上就遇到了一个事实，我們还无法知道它的未来——这一种限制在很大的程度上影响了我們研究这一个特定社会或任何其他现存社会的可能性，使我們不能充分認識这些社会所属的那一个类型的本质。我們不得不满足于探討我們西方社会的种种起源。

在公元 843 年，当依据凡尔登条約把查理大帝的領土分給他的三个孙子的时候，作为长孙的罗退耳要求分有他祖父的两个京城，亚琛和罗马；同时为了把这两处地方用大陆上的一条土地連接起来，罗退耳就分到了一条狹长的走廊，从台伯河口和波河口起連綿不断地橫跨欧洲西部到来因河口。罗退耳的这一分产业一般是被当作历史地理上的古玩来看的；然而加洛林王朝的这三个兄弟却完全有理由认为这一片土地是我們西方世界的特別重要的地方。不論它的未来如何，它却是有一个伟大的过去的。

罗退耳和他的祖父都是用了罗马皇帝的名义从亚琛統治到罗马的，从罗马經過阿尔卑斯山綿延到亚琛的这条綫（从亚琛再往前伸延，越过海峡到罗马城垣）曾有一度是当时已經不存在的罗马帝国的主要防御綫。从罗马展向西北經過阿尔卑斯山脉建立一条交通綫，在来因河的左岸建立一道軍事防綫，然后再占領不列顛的



南部来保护那道防线的左翼，这样一来罗马人就切断了阿尔卑斯山以北欧洲大陆的西端地方，把它划入这个帝国的版图，若是没有这块地方，这个帝国事实上是以地中海流域为限的。这样一来，划在罗退林加<sup>①</sup>的这条线远在罗退耳时代以前就已经在罗马帝国的地理结构上起了作用，对于后来的西方社会也是同样重要，但是这一条线的结构作用对于罗马帝国和后来的西方社会却是不一样的。对于罗马帝国来说，它是一条边疆地区；对于我们西方社会，它却是一条同时向两面发展而且还是向各方面发展的干线。在中间的沉寂年代里（约在公元375—675年间），即从罗马帝国的崩溃到我们西方社会从混乱当中逐渐出现的这个间隔时期，他们从这个旧社会身上拆下了一根肋骨把它变成了同一品种的一个新生物的脊骨。

现在已经可以明显地看出来，把我们西方社会的生活追溯到公元775年以前的时候，它就用了另一种名义出现了——用了罗马帝国和那个帝国所属的社会的名义。同时也可以表明出来，如果把西方历史的任何重要因素追溯到了更早期社会的历史里，那么我们就发现它们在这两个不同时期的作用是很不同的。

罗退耳的这一份产业所以变成了西方社会的脊骨，是因为当时的教会在向罗马边界推进的时候遇到了从北面无人地区向边界压下来的蛮族，其结果就产生了一个新社会。同样地，西方社会的历史学家如果从这一点再往古代追寻它的根源，自然会集中注意力去研究教会史和蛮族史，其结果就会遇到公元前一、二世纪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革命。在希腊和罗马所发生的这些革命变革是由

---

① 罗退林加(Lotharingia)即洛林(Lorraine)的旧称。——译者